

調 解 筆 錄

114年司刑移調字第5號

聲請人

羅裔臻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0○○0號

相對人

宋碧浦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
4樓之2

居苗栗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書記官 陳信全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羅裔臻 到

相對人 宋碧浦 到

調解委員 谷德源 到

餘如報到單。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（不含強制保險理賠金），給付方式：

(一)於調解期日當庭給付聲請人3,000元，經聲請人點收無訛，不另立據（簽名：羅裔臻）。

(二)尾款27,000元，自民國114年2月起，按月於每月30日前各給付3,0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如一期未依約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上開款項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公館鶴岡郵局，帳號：0000000-0000000，戶名：羅裔臻）。

二、聲請人願於相對人全部履行上開款項完畢後10日內，撤回刑事告訴（本院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69號）（告知仍需向

01 刑事庭遞撤回狀，並以法官之准否為準)。

02 三、兩造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369號刑事案件所生之其餘民
03 事請求權均拋棄，日後不得再對他方為任何民事之主張。

04 四、調解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

05 以上筆錄所載內容經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名：

06 聲請人 羅裔臻

07 相對人 宋碧浦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10 書記官 陳信全

11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洪雅琪